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葉建周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d28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9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1份 (32192880_11330697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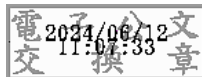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6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，惠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- （一）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（二）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相關資訊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、「簡介重



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
／保護司／修復式司法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
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業務最新文宣至該會網站（[http://www.avs.org.tw](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)
/home_cht.aspx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／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
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4807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